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志明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志明於民國114年12月1日18時41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車站2樓微風美食街（下稱本案美食街），見代號A2N00-H114203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迎面走來，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臀部之犯意，於雙方錯身而過，A女未予防備而不及抗拒之際，簡志明改變行進方向為倒退行走後，以身體碰觸A女臀部1次，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第按上開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本院所製作之判決書屬應公示之文書，揆諸前揭規定，自不得揭露

足以識別告訴人A女之身分資料，爰將告訴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僅以如上代號稱之（姓名年籍資料詳本院不公開卷之對照表），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公訴人、被告簡志明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公開卷第29頁），經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本院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尚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錯身而過，其並改變行進方向往後倒退，惟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辯稱：當下係因有一個女生從我右邊轉角以90度方式轉過來衝向我，我嚇一跳才會後退，我並無性騷擾告訴人之主觀意圖，亦未觸碰到告訴人臀部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與告訴人錯身而過時，改變行進方向為倒退行走等情，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公開卷第29至30頁），核與告訴人指述情節相符（見偵公開卷第20至21頁），並有案發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可稽（見偵不公開卷第7至8頁、光碟資料外放於偵不公開卷內之光碟存放袋），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於114年12月1日18時41分許，於本案美食街與告訴人錯身而過後，倒退行走往告訴人靠近並以身體碰觸告訴人臀部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明確指述：我於上揭時間在本案美食街，被告迎面向我走來，看了我一眼後開始逼近我，我因為趕時間就從被告與牆壁中間縫隙走過去後，被告位置在我身後並突然後退，以其身體整個人貼著觸碰我的背部及臀部1次，大約1至2秒的時間，當時被告的前面與周遭均無人，我被觸碰當下時間太短來不及反應，事發時我覺得很害

怕、冒冷汗，事後我睡覺不斷做惡夢，也覺得很噁心，就決定報案，也有跟朋友聊到被性騷擾的事等語（見偵公開卷第19至2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案發時我是在行進方向，被告那側沒有人，被告突然一直往我這側靠近，我不想觸碰到被告所以有將身體靠右閃躲，我與被告錯身時沒有預料到他會突然後退碰到我，被告是用身體後半部貼住我整個人後半部，我背部及臀部都有遭碰觸的感覺，當下我感到很惶恐，太突然我有點不知所措，不曉得如何處理，覺得十分不舒服，事後回去睡不好還做惡夢，已嚴重影響到我的生活等語（見本院公開卷第48至52頁）。揆諸告訴人歷次指述之內容，就其於案發時遭被告觸碰之部位、方式等主要情節與歷程，證述具體明確且無明顯齟齬或矛盾之處，苟非親身經歷，實無可能為如此詳細之描述。

㈢佐以本院當庭勘驗案發時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可見：告訴人行至本案美食街轉角漢堡王處後，左轉至被告所在側，行經被告身旁時，告訴人將其身體往右傾閃避被告，並與被告錯身而過，此時被告周遭、前方及畫面中間轉角處均空曠無人，被告亦未遭人推擠，其於與告訴人錯身時突然改變行進方向為向後倒退並靠近告訴人，被告往後倒退碰撞告訴人，其後被告變更為往前行走直至消失於畫面中等情，有本院115年10月19日勘驗筆錄暨截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公開卷第46至48、63至65頁）。依上觀之，可徵被告於與告訴人交會前後，被告周遭、前方均空曠無人，亦未遭推擠，卻主動變更路徑往後倒退而刻意往告訴人處接近，以此方式觸碰到告訴人臀部後又變更為往前行走，堪認被告確有利用與告訴人交會而過，告訴人繼續前行而未能防備身後被告舉動之狀態下，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碰觸其臀部，而具性騷擾犯意，告訴人之指述與前揭客觀事證若合符節，應非虛妄，堪以採信。是被告辯稱，係因有女生從我右邊轉角以90度方式轉過來衝向我，我嚇一跳才會後退，並無性騷擾告訴人之主觀意圖，亦未碰到告訴人臀部云云，誠與上開客觀事證不

符，委難憑採。

㈣第按所謂性騷擾，係指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即屬當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定之「性騷擾」，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具調戲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4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與告訴人素昧平生，僅係偶然於本案美食街錯身而過，被告利用與告訴人交會過程，乘告訴人難以立即察覺而不及抗拒之際，以其背面身體部位觸碰告訴人臀部之隱私部位，顯已超出一般正常來往分際之互動，且屬出於性暗示而調戲之不當碰觸，被告主觀上應具性騷擾之意圖及犯意；又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業已表明，被告此舉令其有害怕、不適及噁心之感，事後亦不斷做惡夢，業如前述，足徵被告所為前開舉措，確有違反告訴人意願且使其心生畏怖、感受冒犯或不適，核屬性騷擾行為至灼。

㈤據上各情析之，被告本案性騷擾情節已堪認定，其前揭所辯均屬犯後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本案性騷擾犯行，造成告訴人莫大情緒壓力及心理陰影，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仍飾詞掩過、毫無悔意，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併酌以被告前業有因於臺北車站地下街商場性騷擾他人，遭法院判處罪刑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非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本案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對告訴人所生之困擾及危害程度，暨被

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目前從事公務員，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餘元，獨居，須扶養高齡母親，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公開卷第11、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吳宛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卓榮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